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組長 張堯星

聯絡電話：07-3235586 分機 2702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收賄案-新竹縣竹北市東興段土地」，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高○○前係望安鄉公所財經課辦事員(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羈押中)，負責望安鄉名下土地管理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白○○係土地買賣仲介人，從事土地代書業務。

緣高○○明知望安鄉名下坐落新竹縣竹北市東興段某地號土地，係屬交通道路用地，依法令不得轉售私人，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白○○收受賄賂新台幣 80 萬元後，再陸續從中協助欲使白○○取得該筆土地，嗣因高○○職離該筆土地始未售出。案係本署偵辦「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收賄案-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段土地」，搜索發現上開人員另涉及本案，經本署調查後於本(105)年6月3日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高○○、白○○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同條例第11條第1項罪嫌，均予以提起公訴。